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賴志欽（原名傅志欽）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吳詩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翁瑞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郁秀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鄭莉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聲請人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理　由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，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；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以下者，復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，無論是否受有薪資，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；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案件，法院仍應先審酌聲請人是否為消債條例之適用對象；如聲請人為營利法人或獨資、合夥之負責人，並應依其營業額以決定有無消債條例之適用。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（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之聲請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審酌其於聲請前5年（即104年11月起至109年10止）有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

動（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）。而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─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示（見本院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546號卷第29頁），聲請人為亞洲動能世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之董事長、圓昇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昇公司）之負責人、圓康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董事長）、全面訓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面訓練公司）之負責人、黛飛體適能整合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黛飛公司）之董事、輕適能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輕適能公司）之董事長，除黛妃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以103年8月20日北府經司字第1035173689號函解散，非本件審酌範圍外，其他公司之設立、歇業或停業日期及平均每月營業額如附表所示。其中圓昇公司、輕適能公司之平均每月營業額分別為83萬6,012元、249萬9,168元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110年1月22日中區國稅民權銷售字第1102601017號書函及檢附之圓昇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1月26日北區國稅中和銷審字第1100539163號函及檢附之全面訓練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110年1月27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102451401號函及檢附之亞洲公司、輕適能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1月28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一字第1102850736號函及檢附之圓康公司申報書查詢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81頁、第95頁至第175頁、第193頁至第202頁、第243頁至第254頁），顯已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之20萬元數額；又聲請人自陳其於經營亞洲公司、圓昇公司、圓康公司、全面訓練公司、輕適能公司之平均每月營業額分別為0元、60萬元、70萬元、30萬元、30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7頁至第179頁），足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5年內從事營業活動，且其營業活動每月營業額逾20萬元。故本件聲請人顯非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，自

不得循消債條例聲請更生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不符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消費者之要件，且上開欠缺又屬無從補正，則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編號	公司名稱	設立日期	歇業/停業日期	期間營業總額	平均每月營業額	備註
1	亞洲動能世代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7月24日	109年3月1日	0元	0元	於109年3月1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
2	圓昇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9月13日	109年3月10日	1,170萬4,167元	83萬6,012元	於108年1月10日開業、109年3月10日擅自歇業他遷不明，故以108年2月份至109年2月份之申報書計算，營業活動共計14月
3	圓康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0月8日	109年1月31日停業	10萬4,724元	6,545元	營業活動共計16月
4	全面訓練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10月29日	109年2月12日	165萬464元	10萬3,154元	新北市政府109年3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98017672號函解散，營業活動共計16月
5	輕適能運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02年10月15日	109年3月14日	1億3,495萬5,097元	249萬9,168元	以104年11月份至109年4月份之申報書計算，營業活動共計54月